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所）（甲組）
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執行辦法

96.03.01,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6.21, 一百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02, 一〇七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（所）執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問卷調查之各項作業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問卷依受測對象分類，共計分為應屆畢業生、系友、雇主等三類，並依此三類分別設計問卷內容。
- 第三條 問卷執行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並回收，其中應屆畢業生問卷於併入本系離校手續流程實施。
- 第四條 問卷執行對象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生：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四年級以上之畢業生。
 - 二、系友：本系所畢業三至五年之系友。
 - 三、雇主：本系所系友任職之產業。
- 第五條 問卷統計方式：
- 一、本系依據以下選項計算問卷平均分數：
 - A：選項 5 分，如：非常重要、完全達成、完全具備、極為相關、非常有幫助、很滿意、非常認同、非常好等。
 - B：選項 4 分，如：很重要、大部分達成、大部分具備、高度相關、很有幫助、尚滿意、很認同、很好等。
 - C：選項 3 分，如：重要、部分達成、部分具備、中度相關、有幫助、普通、認同、普通等。
 - D：選項 2 分，如：不重要、大部分未達成、大部分未具備、低度相關、沒有幫助、不滿意、不認同、不好等。
 - E：選項 1 分，如：極不重要、完全未達成、完全未具備、少有相關、很沒幫助、很不滿意、很不認同、很不好等。
 - 二、其餘非以上選項之題型者，統計各選項之百分比。
- 第六條 本問卷調查結果處理方式：
- 一、本問卷調查結果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其建議事項提送系務會議討論議決、並徵詢系諮議委員會意見，最後決議交由系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修訂。
 - 二、統計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，得考量修正該項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，並做為課程規劃修正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